高雄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民人字第 1053109260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民人字第 10532232501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6 點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本市各區公所。

四、執行小組之設置

本市各區公所應設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執行 小組應冠以機關名稱而稱「高雄市〇〇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 組」。

五、執行小組之成員

執行小組置組員7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執行小組之任務

- (一)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年度計畫及辦理成果。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 官。
-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七、成立階段並訂定性別平等計畫

依本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數分三階段設置執行小組並訂定性別平等計畫

(一)第一階段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 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小港 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 楠梓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等 10 個機關,應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訂定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成立性別平 等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

(二)第二階段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 語樂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神建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 計劃 医公所、高雄市 湖內區公所、高雄市 獨陀區公所、高雄市 制內區公所、高雄市 形林區公所、高雄市 大社區公所、高雄市 田區公所、高雄市 形林區公所、高雄市 大社區公所、高雄市 田寮區公所、高雄市 永安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應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訂定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

(三)第三階段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等3個自治區公所,應於107年1月至107年6月訂

定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

八、執行小組會議之舉行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

九、本市各區公所訂定性別平等計畫與會議紀錄之提報

本市各區公所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與會議紀錄分別提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十、輔導機制

由第一階段機關之執行小組全數成立後,其小組成員得提供本市各區公所運作之諮詢或其他協助事項。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機關得觀摩第一階段機關之執行小組會議。

十、經費來源

由本市各區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檢討機制

本計畫將視第一階段執行情形檢討修正之。

十三、其他

執行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